



本處檔號 OUR REF.: (8) in FP(LC) 314/07 Pt.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852) 2367 3631
電子郵件 E-MAIL: lcpolic2@hkfsd.gov.hk
電話 TEL. NO.: (852) 2733 7619

致：消防處通函收件人

先生／女士：

消防處通函第 8/2021 號

關於樓梯增壓的附加規定

本通函旨在公布本處就樓梯增壓系統施加的附加規定，以補充《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守則》）所列者。以加設「告示牌」作為附加規定的目的是令消防人員能清晰掌握樓宇火警現場是否裝有樓梯增壓系統及該系統的運作狀態，以便定出行動策略。

現時，樓梯增壓系統的設計和安裝須符合《守則》的第 5.21 節和消防處通函第 2/2006 號因應本地情況作出改動的相關規定。有關規定的其中一項是在樓宇內每個消防出入口或消防控制室內的監控板安裝指示燈，顯示保護滅火通道和逃生途徑的樓梯增壓系統的狀態。本函所列的附加規定旨在補充此項規定。

消防人員置身樓宇火警現場，能掌握清晰而準確的現場資料（包括設有樓梯增壓系統保護的樓梯位置和該系統的運作狀態）至關重要。鑑於近年越來越多新發展項目設有樓梯增壓系統，以及為方便消防人員到達火警現場後能即時掌握系統的資料，本處認為有需要引入「告示牌」作為樓梯增壓系統的附加規定，「告示牌」的規格及位置如下：

「告示牌」規格

- a) 告示牌須如附件中圖 I 所示，以雙語展示「Staircase Pressurization Class A/B*」和「樓梯增壓 A/B 類*」字樣，字體高度不少於 50 毫米，並須為紅色，背景則為白色或不鏽鋼。
* 按所安裝的樓梯增壓系統種類註明屬 A 類還是 B 類。
- b) 告示牌須裝有紅色指示燈（如附件中圖 I 所示）。當保護樓梯的樓梯增壓系統的送風扇正在運作，指示燈須亮起。
- c) 告示牌須備有應急照明或內置照明，並連接後備應急電力供應。

「告示牌」的位置

- d) 告示牌須設於每一有樓梯增壓系統保護的樓梯，並牢牢固定於下列位置的當眼處（如附件中圖 II 所示）：
- i) 最終出口外面；以及
 - ii) 頂層出口裏面和外面。
- e) 至於安裝了樓梯增壓系統又同時設有庇護層的樓宇，告示牌須牢牢固定於庇護層樓梯出／入口裏面和外面的當眼處。

上述附加規定適用於所有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向本處初次提交建築圖則的發展項目（以本處收件當日計）；本處亦歡迎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前初次提交建築圖則的發展項目主動遵從上述附加規定。至於設有樓梯增壓系統的現有樓宇，如提交修訂或改建申請，亦建議遵從上述附加規定。

如有查詢，請致電 3961 5217 聯絡牌照及審批總區消防設備課。

消防處處長

（梁冠康



代行)

連附件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告示牌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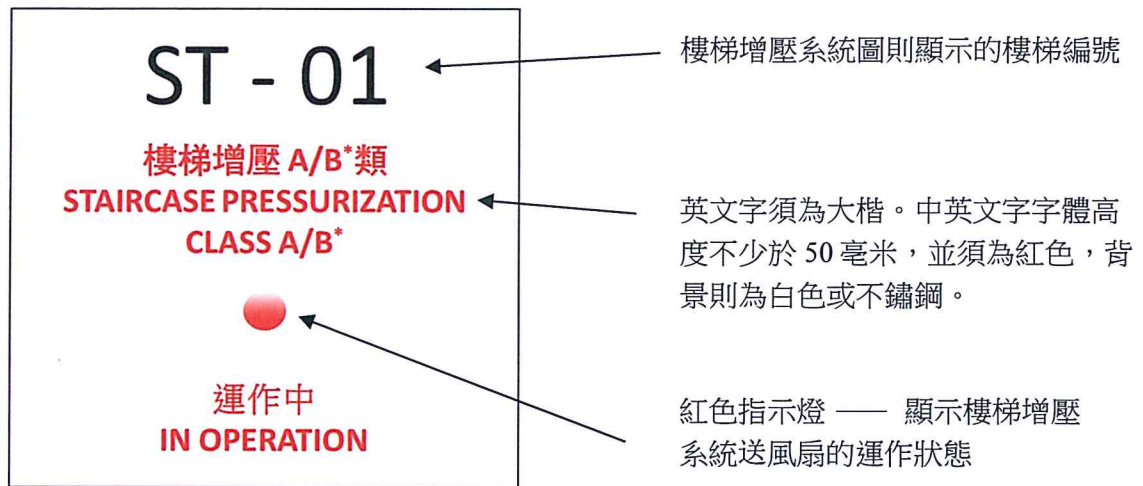


圖 I - 告示牌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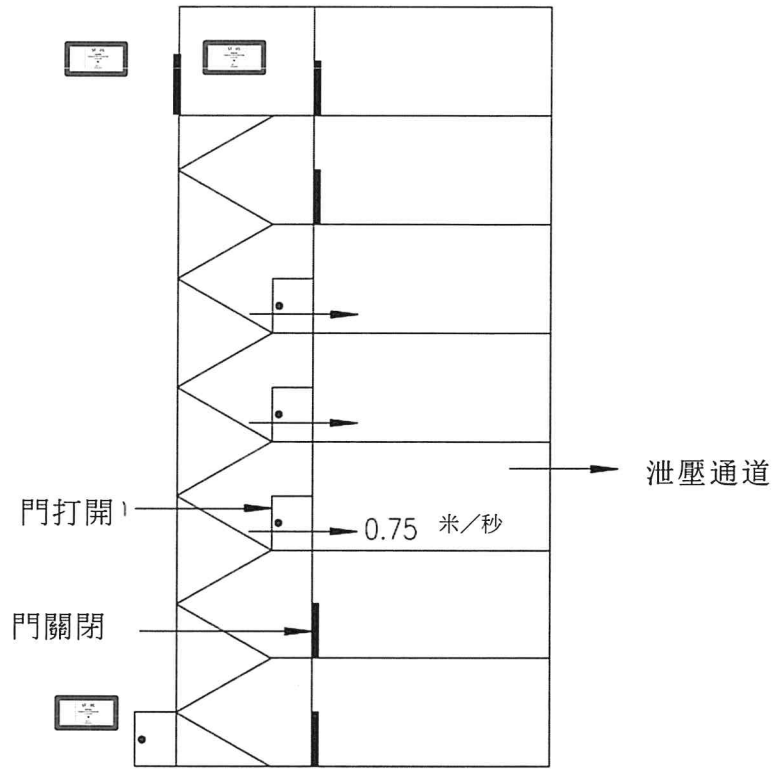


圖 II - 告示牌的位置

- a. 最終出口外面
- b. 頂層出口（即天台層出口或庇護層出口）裏面和外面